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黃湘凌

被 告 林念輝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葉宗灝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湘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林念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6萬元，由具保人黃湘凌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之事實，有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03號卷第157頁參照）。

二、茲因被告經本院囑託緊急拘提無著，且查被告目前無在監在押紀錄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12月12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15362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與拘提無著報告書（本院卷第89至99頁參照）、戶籍資料查詢（本院卷第101頁參照）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（本院卷第103頁參照），應認業已逃匿，復經合法通知具保人亦未能促使被告到庭，自應將具保人原已繳納之上開保證金額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02 法官 黃文昭
03 法官 姚念慈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張瑜君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